



威招审 j1202412011 号

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三期（B 地块）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正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6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1. 电子招标投标	30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五: 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联系方式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评标方法	36
2、评审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4、否决投标条件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6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9
第三卷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5091F824-3ABE-41E0-A45B-B8A386C7684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三期（B 地块）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监理]

威招审（j1202412011）号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三期（B 地块）项目监理，招标申请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 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 项目基本情况

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三期（B 地块）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山海路西，锦山路北，建筑面积 78902.24 平方米（其中单体最大面积为 13854.12 平方米，单体最大建筑高度为 51.45 米），为 11 栋高层住宅楼（含商业网点及附属配套用房）、3 栋单层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

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48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万元）
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三期（B 地块）项目监理	78902.24 平方米	本项目为 11 栋高层住宅楼（含商业网点及附属配套用房）、3 栋单层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监理内容包括总包及室外管网、室外景观、高低压配电、智能化、线杆迁移、项目勘察等。	204.35

四、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异议处理电话：0631-5213959（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5125432（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10-09 8: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10-14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5&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weihai.gov.cn/>）、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正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路 220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卞海波

联系电话：0631-5626560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威海市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9 楼

邮编：264200

联系人：李俊昱 宋修建

联系电话：0631-5213959

电子邮件：whzhenghua@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文化支行

账号：37050170710100001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220 号 联系人：卞海波 电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正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9 楼 联系人：李俊昱 宋修建 电话：0631-5213959
1.1.4	项目名称	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三期（B 地块）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高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三期（B 地块）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山海路西，锦山路北，建筑面积 78902.24 平方米（其中单体最大面积为 13854.12 平方米，单体最大建筑高度为 51.45 米），为 11 栋高层住宅楼（含商业网点及附属配套用房）、3 栋单层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4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

		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4 人。 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1）总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①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②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③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①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②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质量、报价、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必须响应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资质、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信息交易系统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的书面文件。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2.4	招标控制价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204.3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

	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
--	---

		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使用虚假材料，在中标公示期被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7.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y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 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 “标段管理” 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标段管理” 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 “签章” 按钮进行
--	--	---

		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要求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在开标时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须知正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若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4、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loginWH.aspx?appid=105&b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5、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1.1	电子招投标	是

11.2	电子标书评审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48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	--------	--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
--	--	--

		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	--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 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

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

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

3.2.6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的 80%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受托人全额交纳。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的，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信用报告无严重失信记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

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机构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

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_____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位于_____（工程地点），建设规模：_____平方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时间）在（开标地点）进行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元，工期：_____天（日历天），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总监：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为：_____，监理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_____签订监理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联系方式

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翠区	于美芳	5225181
文登区	吴永辉	8456617
荣成市	鞠文广	7561052
乳山市	于晓蓉	6665903
高区	柳勇君	18506312637
经区	孙艳玲	5990015
临港区	杜青鑫	5581993
南海新区	曲海鹏	89637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详细分值详见附录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2.1.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1。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8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91F824-3ABE-41E0-A45B-B8A386C76843

合同编号： GKFS2024-09JL-004

监理合同

（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三期（B 地块）项目监 理）

委托人（全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监理人（乙方）：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 11 栋高层住宅楼（含商业网点及附属配套用房）、3 栋单层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监理内容包含总包及室外管网、室外景观、高低压配电、智能化、线杆迁移、项目勘察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706.06 万。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招投标文件（如果有）；
5. 通用条款；
6.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第五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第六条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之日
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威海市高区。

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陆 份, 监
理人执 壹 份。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释

(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招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

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

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

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

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 提供工作条件

(1)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2.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五条 支付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仅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2. 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以结算金额为准。

(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以结算金额为准。

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

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无需支付相关服务的酬金且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解释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条 监理人义务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及时复核承包单位提交的报表、联系单、变更、签证以及进度工程量和结算工程量，并报委托人，由委托人报主管部门批准；负责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各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组织整理、数字化处理和归档移交；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等。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执行国家、山东省、威海市、高区等有关规定或要求。

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对于不称职的监理相关人员，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监理人如未能按时更换，每人次

每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履行职责

(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养护）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 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等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3) 《结算（签证）、初审书》不是结算报告，仅作为向委托人主管部门提报资料所用，委托人及监理人签字盖章并不作为对结算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的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承包人承诺认可该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

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两份；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两份。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给承包人或其他机构出具证明文件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委托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应严格进行监督审查后方可提报委托人，如监理人审查后的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等提报资料与委托人审核结果差距较大或存在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进行签约酬金 10% 以下的经济处罚。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酬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委托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支付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0。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支付单据，委托人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2. 支付酬金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随

工程进度拨付监理酬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监理工程量的 60%；经委托人主管部门出具监理费用评审表（该评审表所载明的监理费结算价即为各方认可的监理费最终结算价）后，拨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期满后无息付清。

（2）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期发出开工、复工通知的，监理期限顺延，但委托人无需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委托人无需支付监理人增加的费用。

（3）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变更

（1）监理费结算：

1）监理费结算价为： $\text{监理合同价} \times \text{工程施工结算价} / \text{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22706.06 万元)。

2）工程施工结算价：以委托人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监理费结算审核期限：自委托人接收结算资料至委托人主管部门出具监理费用评审表之日。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且经委托人审批后支付咨询费用。

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批准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按委托人要求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按委托人要求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按委托人要求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委托人要求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甲乙双方针对于：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三期（B地块）项目监理，为了加强业务开展期间的廉洁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乙方贿赂。

3. 甲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

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单位在业务开展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4. 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开展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及有关部门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业务开展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部门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纪检部门，5628665。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在本廉洁合作协议中，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

视为甲方人员，同样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现场监理条件

根据勘察现场情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天	
3	工程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天）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人单独填写此表，并在每张表后附有关证件、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委托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我方（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 1.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除上述规定外还需提供： 2.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2.2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4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4人。 1.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及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证（或有关岗位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扫描件（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2.项目总监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上传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2、上传信用中国 (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 (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3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2.00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0	技术标编制说	0.00	技术标编制应简明扼要, 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 否则不得分。
3	资信标 [2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信用情况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10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以基本分为基础扣1分，最低得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3.2	项目监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4人。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项目监理机构，且满足专业要求，得5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
3.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近二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节点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项目指房屋建筑类工程监理。 近两年指自开标日向前追溯两年，精确到日。
4	商务标 [45.00]		
4.1	投标报价	4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0435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